（上接B375版）

88	第一百四十六条	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9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审计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审计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0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91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92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3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5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96	第一百五十九条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7	第一百六十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98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9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1	第一百七十五条	修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	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
103	第一百七十九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4	第一百八十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5	第一百八十八条	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06	第一百八十八条	修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7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并在股东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决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9	第一百八十六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0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1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	第一百八十八条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新增	-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114	第一百九十四条	修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115	-	删除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电话、或其他方式。	-
116	第二百条	修订	第二百零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17	第二百一三条	新增	-	第二百一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8	第二百一四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9	第二百一五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0	第二百一六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1	第二百一八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第二百一九条	新增	-	第二百一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份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二百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23	第二百一十条	新增	-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新增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6	第二百一十四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7	第二百一十五条	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8	第二百一十六条	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29	第二百一十七条	修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30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修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收尾。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31	第二百一十一条	修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第二百一十七条	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95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表决意见。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由15.341元/股调整为15.271元/股。

11、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由15.271元/股调整为15.246元/股。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1）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1,420,998.83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股本变动及每股现金红利调整情况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147,297股，导致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25元/股（含税）调整为0.025065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5.271元/股调整为15.246元/股。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